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2014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建设施工企业，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的建设施工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 （一）投标保证保险责任；
- （二）履约保证保险责任；
- （三）支付保证保险责任。

第六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以下原因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和投标保证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且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 （四）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七条 履约保证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因以下原因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和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三) 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四)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被保险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五) 投保人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相应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六) 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被保险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七)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八)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九) 投保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十) 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八条 支付保证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 上述供应商、分包商或者职工根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书要求被保险人直接予以支付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保险责任和支付保证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二)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义务的;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 未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和投保人解除合同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所致的损失；

- (四) 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六) 各类间接损失；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投标保证金保险金额、履约保证保险金额、支付保证保险金额及其各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的责任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之日止。

履约保证保险责任和支付保证保险责任的责任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终止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非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未能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延长至工程完工，但保险人有权因此增加相应的保险费，投保人应予以缴纳，否则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因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予延长，如果投保人拟对未完工的建设项目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另行协商签订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费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项目工程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投标时的相

关文件等),保留与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 (四) 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五)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投标时的相关文件等)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索赔程序。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赔偿金额应按保险责任分项计算,但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事故,被保险人对分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

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实际保险期间小于承保保险期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

(合同退保日-合同起保日) /合同保险期间	(0,0.1]	(0.1,0.2]	(0.2,0.3]	(0.3,0.4]	(0.4,0.5]
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合同退保日-合同起保日)	(0.5,0.6]	(0.6,0.7]	(0.7,0.8]	(0.8,0.9]	(0.9,1.0]

/合同保险期间					
保险费的百分比	60%	70%	80%	90%	100%